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3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徵收裁判費500 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 項第1 款）。本件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，雖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而得依同法第55條規定，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債權人分別主張債務人積欠租金，爰依法請求給付等語。各債務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查本件聲請件數2件，債權人應補繳納新臺幣500元，始為適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